

# A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9版)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懿晓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懿晓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懿晓彬控制的公司，且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懿晓彬、天津君重煜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懿晓彬、诺科有限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

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应依据相关分析等数据，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以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限；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

4、根据公司业绩快报，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69%，假设：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同样的增长率，比2018年度增长21.69%，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19年预测值基础上按照增长10%、增长20%、增长3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并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

7、假设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0年6月4日按照计划解禁40%，股票期权激励在2020年5月30日后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均匀行权；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本变动事宜。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0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万股)	20,096.22	20,104.49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故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按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即期回报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而是为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懿晓彬及其控制的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本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准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充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具体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运营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障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二)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下，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产。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约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 优化组织、队伍结构，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结构，做好各部门的职能定位与机构调整工作，细化完善方案，理清各自职责，激发活力，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也将优化队伍结构，提升竞争能力，优先把握市场机遇与业务布局。

(四) 统筹资源、降低成本，提高一体化运营效能

公司将以股东和发挥主责业务优势，突出一体化运行，打造队伍、人员、技术、资金和市场一场多赢的格局，强化公司分层决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层决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层决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层决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回报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懿晓彬、诺科有限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

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应依据相关分析等数据，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以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限；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

4、根据公司业绩快报，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69%，假设：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保持同样的增长率，比2018年度增长21.69%，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19年预测值基础上按照增长10%、增长20%、增长3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并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

7、假设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0年6月4日按照计划解禁40%，股票期权激励在2020年5月30日后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均匀行权；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本变动事宜。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0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万股)	20,096.22	20,104.49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故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按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的股本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即期回报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以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限；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价格为10.16元